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修訂(草)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二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 二 條 本團成立之宗旨乃作為健康心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與同學間的橋樑，協助中心推展預防活動，同時由自助助人中幫助自己成長及肯定自我。

第二章 志工團組織

第 三 條 凡通過中心公開甄選並經錄取之本校學生為本團團員。

第 四 條 中心主任、個案管理師及專任心理師為本團之當然指導老師，指導本團團務運作。

第 五 條 本團由團長、副團長及人資組、活動組、美宣組、編輯組、資訊組、圖管組、總務組、心測組組成。其架構如下：

選組相關事宜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選組暨轉組辦法」。

第 六 條 幹部之選舉與罷免

第 一 款 本團幹部任期一學年，自當選後之下學期開始。

第 二 款 團長必須與所有幹部組成選務委員會，負責所有選舉事宜。

第 三 款 凡為本團之正式志工，皆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四 款 選舉期間若有任何舞弊，賄賂，糾紛或衝突等情事，由選務委員會訴請志工團大會仲裁。

第 五 款 選舉與罷免相關事宜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第 七 條 幹部之辭職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並向志工團大會提出說明，缺額幹部選舉事宜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幹部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

第三章 志工團大會

第 八 條 志工團大會為本團內交流溝通之會議。

第 九 條 志工團大會每學期由團長、副團長於學期初、學期末各召開一次；如發生特殊情況時，可由四分之一以上團員連署召開，或由指導老師提交幹部團通過，同意召開。

第 十 條 本團志工及中心全體成員為志工團大會之當然成員。

第 十一 條 本團志工有義務出席志工團大會，若因故未能出席者，須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志工之義務與權利

第十二條 志工義務

- 第一款 遵守志工團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
- 第二款 遵守本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第三款 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值班辦法」。
- 第四款 參加志工訓練課程。
- 第五款 協助每學期全校性心理衛生預防推廣等相關活動的策劃與執行。
- 第六款 積極參與本團團內之活動。
- 第七款 協助各項書籍、物品的出借與管理。
- 第八款 協助心理測驗或調查之統計及資料建檔。
- 第九款 完成志工團之分組工作。
- 第十款 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倫理守則」。
- 第十一款 協助維持中心環境之整潔

第十三條 志工權利

- 第一款 享有本章程所賦予之權利。
- 第二款 服務熱忱、表現優異的志工，接受中心及學校獎勵。獎勵方式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獎懲辦法」。
- 第三款 優先參加中心所舉辦的團體、工作坊等活動。
- 第四款 參加志工訓練課程。
- 第五款 有權利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設施管理規則」使用及維護中心提供之設備及器材。

第五章 幹部之職權

第十四條 志工團幹部職權

第一款 團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 第一項 協助中心描繪本團之宏觀藍圖
- 第二項 大型活動之總監
- 第三項 召開幹部會議
- 第四項 監督並協調各組組長事務
- 第五項 與老師負責志工訓練、策畫與發展
- 第六項 召開志工團大會
- 第七項 負責最佳志工的提名與票選事務
- 第八項 擔任本團與中心的溝通橋樑
- 第九項 選務委員會之負責人
- 第十項 對外交流事務之負責人

第二款 副團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第一項 協助團長

第二項 團長因故未能行使其職責時，由副團長代理

第三款 活動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慶生、團內聯誼、對外聯誼等活動之舉辦

第二項 活動器材之購買及保管

第三項 組員之訓練

第四款 美宣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團內活動會場之佈置與海報製作，並提供健康心理中心對外活動所需之適當協助

第二項 各類卡片之製作

第三項 中心佈告欄之佈置及維護

第四項 美宣用品之購買、保管、清點

第五項 組員之訓練

第六項 協助臨時需求之美宣事項

第五款 編輯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竹心及其他刊物之編輯

第二項 中心活動報導之宣傳

第三項 組員之訓練

第六款 資訊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簽到系統、公基金系統、報名系統之教育訓練及資料維護

第二項 電腦檔案之管理

第三項 中心之電腦與網路之維護

第四項 本團網頁之更新維護

第五項 組員之訓練

第七款 圖管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管理中心書目，新書送編、上架、流通管理

第二項 雜誌書報的整理與定期上架

第三項 視聽媒體的流通管理

第四項 處理中心薦購書目事宜

第五項 組員之訓練

第八款 總務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負責志工基金之催討及財務管理

第二項 志工團大會出席統計

第三項 組員之訓練

第九款 心測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協助指導團員實施並批改一般性測驗

第二項 協助心測組員批改特殊性測驗

第三項 協助心測組指導老師培訓課程事宜

第四項 管理本中心各心理測驗櫃

第五項 管理測驗批改系統

第六項 統籌心測組內各項會議與活動事宜

第七項 組員之訓練

第十款 人資組長負責統籌分配以下事項：

第一項 新生招募活動之總監

第二項 與老師共商新志工之招募、甄選、訓練及發展

第三項 監督與管理志工值班狀況

第四項 統計每週志工值班出席及請假紀錄

第五項 組員之訓練

第十五條 各幹部有傳達及溝通老師與本團志工意見之責任

第十六條 各幹部有義務促進團內志工關係的和諧，提昇本團士氣，振奮人心。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組工作。

第十八條 幹部視其工作需要，必要時可向他組請求協助。

第十九條 現任幹部必須於新任幹部上任前完成各項交接事宜。

第六章 志工退團

第二十條 志工無故於值班及志工團大會缺席，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獎懲辦法」規定記點

第二十一條 志工一學期記點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獎懲辦法」規定次數即強制退團

第二十二條 志工請假應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七章 志工離團

第二十三條 志工因私人因素得離開本團時，需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離團暨復團辦法」之規定辦理離團手續。

第八章 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章程修訂辦法

第二十四條 修改本章程之提出，需有本團志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幹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由連署人彙整全團修訂章程之意見後，提出具體之修改方案，於志工團大會前一個月先行公告，並於志工團大會進行投票。

第二十五條 由連署人員中，推舉一人為章程修改召集人，組成章程修改小組修改章程。章程修改小組成員至少五名志工，成員需至少包含一名指導老師、團長及一名三年以上資歷之志工。若無法從本團內找到三年以上資歷之志工，可從已離團並符合規定之志工中尋找。

第二十六條 章程修改之會議紀錄需完整保留備查，與會人員必須在每一次之紙本會議紀錄上簽名以示負責，章程修改成果確定，再提交諮商中心會議討論同意後，在志工團大會上公告之。修改完之章程由每一屆團長保管、傳承之。

第二十七條 志工團大會中公投決議章程之修訂，公投出席人數需達本團志工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人數需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採取多數決。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投通過後，立即生效。